

商事法判解

董事長解任之利益迴避

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720號裁定

【實務選擇題】

A股份有限公司有三名董事甲、乙、丙，其中甲為董事長。依照公司法規定，下列敘述何者錯誤？

- (A) A公司董事會欲決議董事長甲之解任案，董事長甲應不得參與表決。
- (B) A公司董事會欲決議向具股東身分之董事乙買賣土地，則董事乙不得參與該議案之表決。
- (C) 倘A公司僅餘一名董事丙對該次董事會決議事項不具利害關係，則以一比零通過該次董事會決議，仍屬有效。
- (D) A公司取得B公司一席法人董事，若B公司董事會進行決議與A公司合併相關議案時，A公司之法人董事毋庸迴避表決。

答案：A

【判決節錄】

本件董事長之選任與解任，僅係該公司內部機關組織架構調整問題，未涉及公司與他人間之外部行為，非屬公司法第178條、第206條第2項所定「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」範疇，其於董事長選任時，既未要求被選任者不得參與表決，則於董事長解任時，亦應認該董事長得參與表決及代理。從而，就董事長解任議案之表決結果既未「過」半數，上訴人請求確認被上訴人與上開公司間自106年3月27日起董事長委任關係不存在，為無理由。

【學說速覽】

按公司法第206條第4項規定準用同法第178條規定，董事對於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公司之虞，不得加入表決，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。公司法第178條規定所謂「自身利害關係」，實務上認為係指因該事項之決議結果特別取得權利或負義務，即股東會或董事會之決議作成時，必須「立即、直接」導致該特定股東發生權利義務之變動。惟有學者認為此一基準仍未完全釐清「自身利害關係之本質」，建議應加上「該股東具有公司外部的純粹個人利害關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

係」，始足當之。蓋股東出資目的係為了自己經濟利益，而股東會決議事項涉及公司之利害關係時，完全限制股東表決權行使難免與股東持股動機相違，因此，爰有放寬解釋之必要，以避免動輒剝奪股東表決權之情形。雖然學理實務上對於公司法第178條規定似乎有從嚴解釋的傾向，但亦有學者考量董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，認為在公司法第206條規定準用第178條之情形，尚無須採取相同的標準，併此敘明。

以解任董事議案為例，學者多認為若認定被解任之董事應迴避，將導致持股越多之董事，對自己董事職務的防禦能力相對降低之不合理現象，且董事與公司之委任關係，係以股東會選任決議為基礎所形成，該選任決議既未排除被選任為董事之股東行使表決權，則解任董事之決議，剝奪董事以其股東身分所為意思表示之權利，缺乏合理性，亦可能導致少數決形成公司決議之情形。況且，解任董事議案對董事本身雖有自身利害關係，但其參與表決實難調屬於有害公司利益之虞。又本件判決則將董事之表決迴避限於公司「外部行為」，即具有公司外部的純粹個人利害關係，應值贊同。

【關鍵字】

表決權行使、迴避

【相關法條】

公司法第178條、第199條、第206條

【參考文獻】

1. 王志誠，〈董事之解任：決議解任vs.當然解任一評最高法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二二六一號民事判決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4期，2010年8月，頁86-92。
2. 邵慶平，〈董事會決議與表決迴避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15期，2012年5月，頁24-26。
3. 陳彥良，〈董事迴避表決及說明義務之探討—以企業併購中先購後併為例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131期，2013年9月，頁27-29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